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98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38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09日
聲請人	彭宥明
案由	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屬無效之法律；而根據系爭規定一作成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267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111年；下稱系爭裁定)，妨害其按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及系爭規定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亦屬違憲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綜觀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對系爭規定一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987號彭宥明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